

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留職停薪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			單位			職稱	
	到職年月日	年 月 日		教師聘期有效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		
	是否兼任行政職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請載明兼任行政職務之單位及職稱）						
申請原因及相關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兵役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侍親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因出赴國外工作或進修，隨同出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育嬰留職停薪(育嬰子女姓名： 及出生： 年 月 日)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詳述原因)							
	申請期限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，		合計 年 月				
	是否願意自費繼續參加保險	公教人員保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全民健康保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說明	一、申請時請檢附本申請表及與申請原因有關之證明文件各一份。例如侍親者應檢附戶籍證件、育嬰留職停薪者應附本人及育嬰子女之全戶戶籍謄本(或戶口名簿)。 二、除服兵役、侍親留職及接續產假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外，教師以學期為單位申請，公務職員工以月為單位申請，並應於留職停薪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；另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並應配合聘約有效期間申請，期滿如獲續聘，得依相關法令再行申請延長。 三、留職停薪可能影響之權益如下，請妥慎考量： (一) 留職停薪期間達考績(核)年度七個月以上者，當年不予考績(核)。 (二) 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退休(職)年資，復職後亦不得購買年資。 (三) 留職停薪期間，除育嬰、依親、侍親等原因辦理留職停薪者，其申請原因之親屬死亡得發給葬喪補助外，如發生其他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，均不發給補助費；但服兵役者留職停薪，仍得核予各項補助。 (四) 留職停薪期間如選擇公保退保者，如發生公保給付事故時，不得請領給付。 四、本申請書陳奉核可後，發給留職停薪函，留職停薪期滿前二十天，或期滿前申請原因消滅時，應返校申請復職，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申請者，依聘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 五、復職後，應配合機關學校當時業務(課務)需要，接受業務(課務)之安排，而不以留職停薪前原業務(課務)為限。							

申請人	單位主管	敬會			校長批示
		人事室	總務處(出納)	教務處	